**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依据管委会批准的土地储备、出让计划和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计工作，并对国有存量土地及其他需要储备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根据管委会有关规定，负责对已收储的土地按照规划和出让要求，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和临时利用；根据管委会有关规定，负责对区本级直接收储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对拟出让的宗地进行地价评估、测算，并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区本级土地储备、出让相关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全区土地储备供应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对已收储入库的国有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实施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土地储备信息资料，为土地储备、出让及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工作；负责储备方案、计划、手续办理、成本审核、收而未供土地临时利用管理等工作。

2、负责为建设征地、土地管理和土地测绘提供服务；协助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与用地单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发生的问题，并向用地单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提供与征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掌握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主持签订征地土地协议书，制定征地工作方案，填报征地呈报表，计算、收缴、支付征地相关费用；复核征地条件，现场勘查、核定征地数量与界限，按政府批准的界限埋设界桩；负责办理全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复垦相关工作，接受政府委托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前期土地开发进行可行性研究。

3、依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工作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调解处理辖区重大疑难物业管理纠纷案件、指导街道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组织相关培训工作等。

4、协助辖区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监督备案；对区属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辖区起重设备安装、拆除备案等工作。

5、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进行监督；对验收合格的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6、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的初审、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和开发利用；负责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备案情况；掌握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及时统计分析、推广先进的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7、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工程质量投诉、工程质量问题的举报等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组织或参与辖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仲裁和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处理。

8、对辖区内新建燃气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并监督验收程序及核发备案证（城市燃气工程中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部分不在监管范围之内）；负责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排水、环境卫生、风景园林等设施年度建设及维(养)护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隧、照明、排水、环境卫生、风景园林等方面的养护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0、为编制区域性土地开发实施方案和年度开发整理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实施。

11、作为建设主体，承担区域性土地整理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工作。

12、服务保障科学城土地整理、区片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13、负责全区土地、房屋、海域、林地等自然资源有关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区工程建设消防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受理及审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中所涉及消防工程的日常监管。

15、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6,953.4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8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0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该部门为新设单位，无2020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74.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共10个：

1、法律顾问诉讼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820万元;

2、“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软件服务,采购预算为145万元;

3、融雪剂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239万元;

4、园林绿化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82万元;

5、市政车辆维护维修项目,采购预算为1,220万元;

6、凌水街道环卫人员、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为1,620.8万元;

7、道路鲜花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为396万元;

8、公共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376万元;

9、七贤岭隧道和河口湾大桥年度养护管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78.1万元;

10、防台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57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46个，预算金额13,704.2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西科姆安全系统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保证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财务资金、重要凭证安全，所以配备西科姆安全系统。

2、立项依据

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一）项目的主要目标：保障财务资金及重要凭证安全；

（二）实施方式：由西科姆公司管理及维护；

（三）实施计划：每年报部门专项预算时上报。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1年3月1日起始到2022年2月28日终止，此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0.4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